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蔡岳霖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jq44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1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4月1日警政署原函及附件 (42442844_115011458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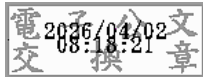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5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5年4月1日警署人字第11500872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5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